

造价审核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顺德区滨水户外运动生态廊道工程清单预算价审核、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 :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15年10月24日

签 订 地 点 : 佛山市顺德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顺德区滨水户外运动生态廊道工程清单预算价审核、结算审核造价咨询

2. 服务范围：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完成顺德区滨水户外运动生态廊道工程清单预算价审核、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独立编制清单预算价、材料调差造价（若有）、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另一家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清单预算价、材料调差造价（若有）、工程结算造价；与编制单位、造价审核部门、施工单位核对造价等工作。

二、质量标准

造价成果须符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三、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1、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万肆仟玖佰肆拾元陆角伍分；（金额小写）¥104940.65元。

2、本合同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下列办法计算：

最终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每份造价文件审定造价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及不可预见费，若造价审核部门审核时，则以其审定金额为准）及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率〔审核造价咨询报价 \div 65788200元=1.5951%（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数）〕确定，且每份造价文件的咨询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本合同在实施期间，上述约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结算费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有增加服务项目收费的，由双方另行议定。

四、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如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六、咨询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在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完整资料之日起，咨询人完成咨询工作的时限要求如下：接收到业主移交的招标控制价资料后及时完成招标控制编制并审核另一家造价咨询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初稿编制时间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审核时间不超过 5 个日历日。接收到业主移交的变更资料后及时完成变更审核，变更金额少于 50 万的审核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变更金额大于 50 万的审核时间不超过 5 个日历日；涉及新增单项计价或询价的编制或审核的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接收到业主移交的结算资料后及时完成结算编制并审核另一家造价咨询编制的结算，结算初稿编制时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审核时间不超过 20 个日历日。由于工程资料不完善造成的延误时间不计。咨询人须按约定时限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提交的造价咨询报告须符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负责对接造价审核部门的报备等工作。

七、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审计工作，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相关工作。

八、咨询人委派项目负责人 李志荣 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本项目实施情况。

九、咨询项目完成后，咨询人应退还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咨询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具备工程造价执业证书的造价人员，向委托人提供人员名单及将相关劳动合同、学历证明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给委托人备案，详细列出每个人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在咨询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将调整理由及相关证明文件上报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专业、职称、级别、工作年限等资质条件和要求，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调整。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工作需要配置足够的人员。若仍不

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咨询人应该另外增派专业人员，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两份。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
章)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
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
楼
邮政编码： 528300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
号(科研办公楼) 509 房
邮政编码： 510653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
行
账 号： 0144 1531 0000 0056 2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2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条修改为：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省、佛山市和顺德区等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造价信息等，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实施地属地管理原则，上述文件规定如有冲突，以顺德地区文件为准。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四条修改为：

第四条 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范围：

本项目为顺德区滨水户外运动生态廊道工程清单预算价审核、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独立编制清单预算价、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另一家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清单预算价、工程结算造价；与编制单位、造价审核部门、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造价；送审造价文件给造价审核部门等工作。

造价成果报告须符合国家、省、佛山市和顺德区等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造价信息等，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实施地属地管理原则，上述文件规定如有冲突，以顺德地区文件为准。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五条后补充：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文件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按委托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咨询人的义务如下：

(1) 应按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合同中约定的范围，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上述约定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咨询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2) 在工作期间，不得与第三人串通，不得泄露、转让与本业务内容有关的保密图纸、资料等文件，经核实如发生以上情况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如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咨询人应及时修改、补正。

(4) 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委托人保持密切联系。

(5) 咨询人负责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a. 咨询人应为本项目配备 2 名持有造价职业证书的造价人员。在咨询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b. 如果咨询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或其他法定原因，委托人有权拒绝。

c. 若咨询人的进度没有达到咨询单位承诺的进度计划，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无论任何原因更换人员的，咨询人须在事先报经委托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所更换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资质条件（包含专业、职称、工作年限等），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

d.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7) 若咨询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咨询人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将对服务进行有效的监督，咨询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委托人认为需调用咨询人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咨询人必须及时提供。委托人对咨询人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

(9) 派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负责咨询服务成果。

(10) 双方明确，咨询人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或代表。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作任何承诺，不得就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向他人作出任何认可、确认等。

(11) 咨询人不得私自与施工单位接触，进行任何有危害委托人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暂定咨询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八条修改为：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在发出任务指令后及时提供本合同咨询业务的有关资料。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具体如下：

- (1)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资料；
- (2) 施工图纸等其他必要资料；
- (3) 中标人施工合同、投标报价文件等资料；
- (4) 工程变更、新增单项工程、工程索赔等其他必要资料；

(5) 结算报告、合同等其他必要资料；

上述资料，委托人根据其实际情况予以提供，咨询人有义务积极主动向委托人提出资料需求的请求，不得以委托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相关资料为由拖延工作或要求延长工作时限，咨询人不得因资料的完整性向委托人提出自身权利的增加和（或）义务的减免。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九条修改为：

第九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的约定时间：收到咨询人书面文件后及时回复。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五条后补充：

一、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按下列时限完成：

1、委托人按照约定提供资料后，咨询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提交造价成果报告（如需业主义单位补偿资料的，耽误时间不计算）。

咨询人接收到业主移交的招标控制价资料后及时完成招标控制编制并审核另一家造价咨询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初稿编制时间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审核时间不超过 5 个日历日。接收到业主移交的变更资料后及时完成变更审核，变更金额少于 50 万的审核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变更金额大于 50 万的审核时间不超过 5 个日历日；涉及新增单项计价或询价的编制或审核的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接收到业主移交的结算资料后及时完成结算编制并审核另一家造价咨询编制的结算，结算初稿编制时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审核时间不超过 20 个日历日。由于工程资料不完善造成的延误时间不计。

2、当业主、定额站、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或疑问时，咨询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二、在具体工作中成果文件应达到并满足如下技术要点：

1. 根据基础资料，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编制造价文件，并符合顺德区相关规定。
2. 咨询人在编制成果文件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的财政局、建设造价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要求的细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过程的编（审）痕迹资料。包括编（审）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委托人（或审核部门）委托的中介单位对数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2. 工程造价分析或说明;
3. 工程量计算稿;
4. 其他资料。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重复计算造价,同一项工作重复计算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的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按审定的重复计算造价金额乘以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的一半计算。咨询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咨询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给予违约金:

1、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委托人除要求咨询人改正以外,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咨询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委托人除要求咨询人改正以外,有权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委托人将按 1000 元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4、咨询人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5、咨询人经委托人审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造价人员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三)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四)因违法被责令暂停执业或被吊销执业资格的;
- (五)因涉嫌犯罪被拘留、羁押或判刑的;
- (六)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咨询人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交《造价人员更换申请》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与咨询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人员的专业、职称、执业资格、资历条件一致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同意更换,咨询人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供符

合要求的人员。即使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但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采取如下处罚措施：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 3% 交纳违约金；更换其他造价人员，每次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 1% 交纳违约金。人员更换以满足所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及质量、进度为标准。

6、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按上述第 5 点的约定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并按上述第 5 点约定违约金标准的 2 倍交纳违约金：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7、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咨询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如果咨询人的进度款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委托人保留向咨询人索赔的权利。

8、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须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咨询人赔偿金额由委托人根据经济损失金额确定，且不超过经济损失金额。

9、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委托人将按 2000 元每次计扣咨询人违约金。

10、委托人或工程施工单位或相关部门在咨询服务期内发现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文件缺项、漏项、错项的，按照如下扣除违约金。

- (1) 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及结算造价文件：
- ① 综合偏差率 $i \leq 5\%$ ，委托人不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 ② $5\%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8\%$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10% 作违约金；
 - ③ $8\%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10\%$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20% 作违约金；
 - ④ $10\%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30% 作违约金。

“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是指按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总金额及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计算的费用，下同。

综合偏差率 $i = |(1 - \text{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定金额} / \text{上报金额}) * 100\%|$ 。

- (2) 过程变更造价文件：
- ① 综合偏差率 $i \leq 5\%$ ，委托人不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 ② $5\%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10\%$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200 元/份；

③ $10\%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400 元/份。

11、编制的文件质量低劣、不满足委托人或造价审核部门审查要求, 委托人将另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完成该部分工作, 所需费用在咨询人的费用中扣除 (金额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此部分工作金额); 并另外处予咨询人该项工作咨询费用 30% 违约金。

1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3、委托人或造价审核部门组织对数、开会、勘查现场等事项, 咨询人人员迟到或缺席或中途离开的, 按 2000 元/人/次交纳违约金。

14、若同一事项适用多款违约条款的情况, 全部违约条款均执行。咨询人发生违约条款的情况,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5、出现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造价人员的情形, 经过 60 个日历天咨询人仍然不能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造价人员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在合同服务期间,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共同签署补充或修正文件。

3.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 应视为额外服务, 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服务酬金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四条计算, 并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违约金。签订合同后不因委托人或第三方原因调整, 不额外补偿费用。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三条删除。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咨询人同意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完成本工程结算造价咨询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

1、审核造价支付办法

序号	造价审核服务内容	支付时间	备注
1	审核清单预算价	<p>(1)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书要求提交清单预算价审核文件初稿（完整的造价审核成果文件、计算稿或计价软件的模型文件、询价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该项审核服务费的 10%。造价审核服务费按清单预算价审核文件初稿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不可预见费）计算。</p> <p>(2)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书要求提交清单预算价审核文件终稿并经造价审核部门审定或委托人确认，且施工招标完成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该项造价审核服务费的 80%。</p> <p>(3) 剩余 20%的审核服务费用在该项造价审核服务工作完成，工程施工承包人核对清单完成，咨询人将该项造价文件资料整理成册移交委托人后 30 天内支付完毕；若施工承包人中标后一年内没有完成清单核对的，剩余 20%的审核服务费用在施工承包人中标一年后 30 天内支付完毕。</p>	<p>该项审核服务费=施工单位中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率</p>
2	工程结算审核	<p>(1) 完成过程结算，并经委托人确认或造价审核部门备案，支付至该过程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造价咨询费的 80%</p> <p>(2)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书要求提交该项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报告并通过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查审定，提交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后的报告，并完成造价咨询费用结算之日起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该项审核服务费的 90%；</p> <p>(3) 剩余 10%的审核服务费用在结算完成一年后 30 天内支付完毕。</p>	<p>该项审核服务费=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定施工单位结算价×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率</p>

注：支付由咨询人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支付申请和咨询费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计算支付时间。若咨询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委托人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缓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委托人不保证本项目所有预算审核编制或结算审核编制任务均由咨询人承担，如因已知区造价管理部门审核某个预算编制或结算编制，则该预算编制或结算编制的造价审核任务将取消且不予计取审核服务费，咨询人自行承担个别造价审核任务被取消的风险，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

2、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履行合同正常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咨询服务费中，供咨询人包干使用。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造价咨询费用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五条删除。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八条删除。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将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顺德区工程标准定额站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条款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顺德区滨水户外运动生态廊道工程清单预算价审核、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代建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咨询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外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程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接上页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
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邮政编码：528300

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科研办公楼) 509房
邮政编码：510653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
账 号：0144 1531 0000 0056 2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